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李建如

電話：07-3368333#2424

傳真：07-3312800

電子信箱：jr_2424@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139967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備忘錄1份（隨文引入）（47019349_1113996720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8月25日召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之審查標準討論」會議備忘錄1份，請貴單位併同說明事項協助宣導，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1年8月25日召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之審查標準討論」會議辦理。
- 二、旨揭會議係針對民眾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申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提送申請文件常見爭議之態樣進行討論，其作成之相關決議詳如會議備忘錄，另本局彙整申請資料常見錯誤如下，亦請併同宣導，俾利提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申辦效率。

（一）設置前申請免雜圖說備查階段（第一階段）：

- 1、平面配置圖請依使用執照竣工圖繪出並標示建築物外牆位置，以利審查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有無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





裝

訂

線



- 2、倘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範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請於圖說標註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之尺寸。
- 3、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請填寫簽證日期，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應依申請圖說之設置情形確實勾選相關欄位。
- 4、倘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係包含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或經本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查復符合規定之違章建築，請於圖說標繪新設頂蓋或既存違章建築之設置範圍。另如有設置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亦應檢討其水平投影面積是否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 5、立(剖)面圖應標註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自屋頂(或露臺、屋頂突出物、地面)面起算至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最高點之設置高度。
- 6、立面圖應包含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建築物之完整立面，俾利釐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建築物之確切位置。
- 7、倘申請時間已逾本府經濟發展局同意備案函文載明時限，應檢附展延資料或提出尚未逾時限之相關證明。

(二)竣工後申請免雜完竣備查階段(第二階段)：

- 1、應檢附資料係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6條第3項規定，該項僅需檢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無需檢附照片等其他文件。

2、得另檢附免雜第一階段「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及本局免雜第一階段核准函文，以利加速審查。

3、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勾選項目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不同及日期未填寫或填寫錯誤。

正本：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高雄市太陽能設備裝修職業工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五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六課）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之審查標準討論 會議備忘錄

- 會議時間：111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
 - 會議主持人：陳處長海通 記錄：李約僱人員建如
 - 出席人員：
 劉副處長中昂、楊課長森閔、黃課長政衛
 、郭幫工程司子豪、彭幫工程司彩靖、李約僱人員建如
-

- 一、依據「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 5 條第 5 項規定：「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露臺或屋頂突出物者，得視為屋簷，其最大設置範圍以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為限，且不得超過建築基地範圍。」，倘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二邊均臨接外牆，得僅擇其一處外牆檢討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一公尺內之範圍。
- 二、建築物天井上方不得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 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得設置欄杆、扶手、集水槽、爬梯，並應於申請免請領雜項執照第一階段之相關圖說予以標示。
- 四、建築物已依高雄厝核准之綠化設施，若欲將綠化設施移除以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取代者，應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
- 五、依據「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設置於地面，其高度自地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其高度自地面起算九公尺以下。」，應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之目的，取得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 六、如建築物確實調無竣工圖說時，得以建築物測量成果圖或航照圖做為參考依據。

- 七、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若有支撐立柱設於屋頂突出物，則依設於屋頂突出物相關規定審查；無支撐立柱設於屋頂突出物時，則依設於屋頂規定審查。
- 八、倘建築物尚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檢附切結書以及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書或自來水費及電費繳納憑證。
- 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竣工後(免雜二階)應檢附資料係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 6 條第 3 項規定，該項僅需檢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無需檢附照片等其他文件，因此免雜二階爾後僅需檢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即可，惟申請人得另檢附免雜第一階段「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及本局免雜第一階段核准函文，以利本局加速審查。